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核查，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